

股本

不計入可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1,520,000,000	股股份	38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港元)
602,720,000	股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680.00
200,907,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50,226.75
<u>803,627,000</u>	股股份 (合計)	<u>200,906.75</u>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購買或轉換股份之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其他權利。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全球發售未計入(a)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b)可能根據賦予董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集團根據賦予董事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為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的登記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的「E.購股權計劃」。

股東大會及分級股東大會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載列的條件，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可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期權與權證或股東賦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除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若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如下最早時間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更改或撤銷時。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載列的條件，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可以行使本集團的所有權利回購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確認的股份），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予以確認）進行的回購有關，且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本集團證券的回購」。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如下最早時間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更改或撤銷時。

上市規則第8.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市時及其後任意時間，本集團必須保證公眾所持股本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不低於最小指定百分比25%。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